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劉世文

被告 吳德忠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因被告本件竊盜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餘元之損害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鄧凱元